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8-03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66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项目”中暂停的第二条生产线恢复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以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国纪”,“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简称“临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自2014年4月17日,临安项目进入全面投产阶段,目前生产、销售正常。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临安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杭州国纪追加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年产66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的建设,建设期1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临安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6年6月,该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即年产4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已全面建设完成,正式投入生产,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达到设计要求,经实测,生产能力超过设计产能,可达到年产480万张。该生产线目前生产、销售正常。当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暂缓该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年产66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今年以来,覆铜板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电子电路产业深层次发展,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决定恢复建设该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即年产240万张覆铜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建成后,临安项目覆铜板产能扩大到1,740万张/年。该生产线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覆铜板产品的多样性,加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优势,巩固公司在覆铜板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康泰生物”(股票代码:300601)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46.95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州工业园第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士达”)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5号小区投资建设惠州工业园第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士达的通知,其已取得由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2201807060101、4413522018071901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广东科士达在仲恺35号小区建设二期厂房、宿舍及地下室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0日,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投资”)与德清县人民政府武康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收购协议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0),德清县人民政府武康街道办事处将分期支付给美都投资征地搬迁补偿款(含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政策性补偿(补助)、提前搬迁奖励等费用)总计人民币43,069,876元整。

截至2018年7月23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美都投资已经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43,069,876元整。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计入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已于近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446,965.4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3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浦钛业,股票代码:000545)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1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2018年6月2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2018年6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2018年7月6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及审计评估准备工作,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6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33),公司股东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泛信”)计划减持不超过22,903,209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34,403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268,806股的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7月20日, 公司收到北京泛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9日	20.72	1,000	0.0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5日	20.04	304,800	0.039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6日	20.19	181,100	0.023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7日	20.05	439,800	0.057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8日	19.85	751,500	0.0984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1日	19.93	1,530,700	0.20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2日	20.24	525,500	0.068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1日	18.65	838,095	0.109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0日	16.42	555,300	0.072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2日	16.37	647,829	0.084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8日	16.91	794,200	0.104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19日	16.71	1,004,000	0.13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0日	16.50	60,000	0.00786%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23日	19.52	2,200,000	0.28817%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28日	17.71	1,700,000	0.22268%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5日	16.74	2,000,000	0.26197%
	合计	-	-	13,533,824	1.77274%

注:表中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72,019	5.00%	24,638,195	3.227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泛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减持期间届满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7,633,824股,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5,900,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龙蟒钛业”)、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襄阳钛业”)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440.9916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公司	2016年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	100
2	公司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奖励	84
3	公司	2017年第三批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经费	50
4	龙蟒钛业	重点出口企业补助	147.1291
5	襄阳钛业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1.7625
6	襄阳钛业	专利奖励	8.1
合计(万元)			440.9916

截至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9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1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07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刚	416,642,402	20.50
2	李玲	283,464,566	13.95
3	谭瑞涛	248,265,996	12.22
4	王泽龙	187,795,275	9.24
5	范先国	88,582,677	4.36
6	王涛	70,866,141	3.49
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2.62
9	魏兆琪	42,519,685	2.09
1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合计(股)		1,490,955,033	73.37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07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刚	416,642,402	20.50
2	李玲	283,464,566	13.95
3	谭瑞涛	248,265,996	12.22
4	王泽龙	187,795,275	9.24
5	范先国	88,582,677	4.36
6	王涛	70,866,141	3.49
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3.00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49,606	2.62
9	魏兆琪	42,519,685	2.09
1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38,668,613	1.90
合计(股)		1,490,955,033	73.37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将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上峰”)26%股权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城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上峰建材将不再持有航民上峰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将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上峰”)26%股权转让给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城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上峰建材将不再持有航民上峰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038号19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晓锦

公司注册资本:237,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99565082C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7月30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萧山城区的开发建设,包括城中村、旧城改造的实施,城区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拆迁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峰建材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26%的股权。

(一)航民上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52810
住所	萧山区进化镇航坞山路
法定代表人	朱重庆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78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1978年09月05日至2025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

(二)航民上峰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4月30日,航民上峰资产总额134,934,866.79元,负债总额为130,615,033.43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4,319,833.36元,营业收入为0.00元,营业利润为-1,736,587.32,净利润为-1,736,493.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航民上峰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航民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2,600	26%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	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2、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一:

公司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公司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042763550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1997年8月18日至9999年9月9日止

公司经营范围: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二: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公司注册资本:32,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47740154Q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19日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证后,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效内从事经营活动);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三:

公司名称: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西八字桥

公司法定代表人:诸黎明

公司注册资本:31,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78079Y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15日至9999年9月9日止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水暖管道安装, 市政基础工程, 装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股东四:

公司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19号富润屋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公司注册资本:52,194.611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700859G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1994年05月1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上述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分别将所持有的航民上峰的股权转让给萧山城建。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民上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上峰建材持有的航民上峰26%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航民上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亦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萧山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转让价格: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为:上峰建材将其持有航民上峰26%的股权转让给萧山城建,转让价款为31,107,766.25元。

2、定价依据: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民上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杭州萧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萧审资评报字 [2018] 第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航民上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645,254.79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航民上峰26%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31,107,766.25元。

(三)支付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人民币520万元;

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齐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且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80万元;

3、剩余转让价款在本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它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地政府对航民上峰所在区域进行产业结构规划调整升级, 航民上峰未来将不具备生产水泥的条件,故公司决定转让航民上峰26%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峰建材不再持有航民上峰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0日,公司持有航民上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89.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190.65万元(未经审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鹏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备查文件: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8 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55,624.33	43,759.25
2	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6,034.40	6,034.40
合计		61,658.73	49,793.65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终止实施项目中西团旺前12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部分资金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详细内容见2016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100))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详细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事项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